附件

**2019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2019年全国中医药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落实《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 -2020）》，规范做好2019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有关工作，提高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的管理效率和实施效率，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经征求各方专家意见，制定本指南。

一、专项实施目标

为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履行对外承诺，贯彻执行《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的具体任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事业发展，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实施一批重点示范性对外合作项目，落实中医药国际政府间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学研究、产业合作和文化交流，促进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

二、支持方向

根据专项总体目标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19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一是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对促进中外卫生和人文交流意义重大的项目。

二是执行我国政府或部门与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间合作协议的高水平项目，以及纳入我国与外国政府间高层对话、战略合作等高层次框架平台的项目。

三是涉及国家“一带一路”相关规划，特别是“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相关国家和地区，以及已有明确定位的国内核心区域、辐射中心、重要窗口等地区的项目；适当侧重涉及港澳台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项目。

四是具备坚实工作基础、完善体制机制和可持续发展前景，并有专门的国际化队伍、学术带头人或复合型人才队伍，或大型中医药企业参与实施的项目。

五是鼓励承担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或其他国家级重大专项工作的中医药机构申报项目。

三、申报范围及内容

2019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分为3个申报类别，具体如下：

**（一）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类项目。**

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综合性中医药海外服务和文化传播中心。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国内中医药机构，通过与境外相关机构合作的形式，在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主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文化、保健、产业等方面的合作，探索中医药海外多途径综合传播模式，扩大中医药海外影响力。

2019年度专项将支持约30个本类项目。优先支持已列入往年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支持范围并取得较好成果的本类项目。每个项目经费支持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二）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建设类项目。**

支持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国内中医药机构建立国际合作基地，通过与国外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建设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搭建面向中医药国际医疗、教育、科研、文化、产业、服务贸易、旅游等的交流合作平台，发挥平台在特定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内外辐射效应。

2019年度专项将支持约10个本类项目。侧重支持与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工作形成互动效应的基地项目。每个项目经费支持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三）中医药国际文化传播类项目。**

举办中医药大型国际会议、文化论坛、学术会议等能够进一步扩大中医药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会议活动，优先支持面向东盟、金砖、澜湄、中东欧、上合组织成员等国家并取得较大影响力的项目。组织制作和出版一批多种形式和载体的、面向外国民众的中医药文化宣传与知识普及的有关资料。开展落实《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相关的专题战略研究。开展中医药海外文化巡展、创新文化传播与文化宣传形式的精品项目等。

2019年专项将支持10-15个本类项目。侧重支持依托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开展的或与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工作形成互动效应的文化传播类项目。每个项目经费支持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1、项目申报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医药界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项目申报机构应开展五年以上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配备专职外事工作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项目负责人应担任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位，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具有较丰富的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经验，熟悉合作对象国家或地区的政策环境、市场动态及中医药发展趋势。

4、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前文所述的支持方向和要求，且立项依据充分。所申报的项目应有较好的工作基础。有与境外政府部门、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知名企业签署的有效合作协议，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明确。

5、在2015-2018年度中承担过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的单位，须已完成财务审计和项目结题工作，才可申报2019年度专项项目。

6、其中，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的项目，属于立项不资助项目。申报立项不资助项目的企业应以中医药相关业务为主业，在境外开展业务三年以上，总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二）申报项目数量要求。**

除央属单位外，其他单位所申报项目须有所在地区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推荐不超过5个备选项目。央属单位每家申报不超过5个项目。

目前在建的中心类项目重复申报不占用申报名额。已在往年立项支持过的基地类项目，不再予以立项。

**（三）项目申报和推荐的责任与义务。**

1、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的责任和义务。

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要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撰写项目申报书，并保证所有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申报项目建议时，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故意在项目申报中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五年内不受理其提交的任何项目申报。

所申报项目如通过评审立项后，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国中医药国际发〔2015〕24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国中医药国际发〔2015〕25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评估评审准则与督查办法（试行）》（国中医药国际发〔2015〕23号）中的所有有关规定。

2、推荐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拥有对申报项目进行推荐的权利，必须认真、科学、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如发现有重大失误或虚假行为，将于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部门所推荐的项目。

五、申报办法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申报人注册。**

申报人首先登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项目工作平台”进行用户注册。（以下简称“工作平台”，网址：http://ghzx.hccie.com/ghzx/pages/login/login.jsf）

**（二）网上申报。**

申报人必须以2019度指南附件中的《中医药国际合作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1、附件2，可在“工作平台”下载电子版表格）为填报模板，不可自行修改，在“工作平台”上传《项目申报书》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如有需要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仅限50M内的压缩包文件）。

**（三）网上审核。**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在“工作平台”上对本省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初筛，遴选不超过5个备选项目，并将其信息统一填写到一张《2019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推荐表》中（以下简称《推荐表》）（附件3），扫描PDF版需在“工作平台”进行审核时上传提交。

**（四）填报时间。**

网上填报申报书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00:00-4月5日17:00。为避免网络拥挤，请申报单位和省局推荐单位密切沟通，合理安排填报和推荐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网上申报材料上传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五）书面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于网上填报截止后7个自然日内将加盖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及《推荐表》（A4双面打印，一式2份）报送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办公室。

**（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组织开展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具体安排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六、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专项主管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万银：010-59957716

徐 晶：010-59957716

陆烨鑫：010-59957725

**（二）委托管理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办公室（暂挂靠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孟 乡：16619708356

李 立：15810212686

史楠楠：13811839164

申报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100700。

附件：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项目申报书》（中心、基地类）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项目申报书》（文化类）

3. 《2019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推荐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

2019年3月20日

附件1

**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

**申报书**

**（中心、基地类）**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类 别**：□中医药海外中心 □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

**项 目 属 性**：□新增项目 □滚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申 请 单 位**：

**起 止 年 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申请时间： 年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编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报申请书前，请先查阅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的有关规定和申报指南。申请项目必须符合资助范围。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二、说明

1、申请书为A4纸，申请书正文要求：宋体四号字，1.5倍间距，于左侧装订成册。各表格空间不够时，请自行加页。各表页面不敷，可加页。

2、正文填写框括弧内提示文字不得删除，填写内容请严格按照字数限制。

3、申请单位：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4、经费预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两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滚动项目 |
| 起止日期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申请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出生日期 |  | 性 别 |  |
| 职务 |  | 职 称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法人 |  |
| 通讯地址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件 |  | 电 话 |  |
| 单位属性 | □高校 □医院 □科研院所 □机关单位□社会团体 □企业 □其他 |
| 合作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项目意义（必要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  |
| --- |
| （请结合申报项目的具体编写，突出本项目的意义，限800字以内） |

**二、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

|  |
| --- |
| （要求内容清晰，预期目标可量化，限400字以内） |

**三、工作方案**

|  |
| --- |
| （字数不限） |

**四、信息化工作方案**

|  |
| --- |
|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承担海外一线中医药政策及相关信息分析的工作，请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内容编写信息化工作方案、预期成果） |

**五、承担该项目的主要成员和单位简况**

|  |
| --- |
| （项目主要成员的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方向，研究及工作成果，中医药国际化工作成果；申报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 |

**六、工作基础和条件**

|  |
| --- |
| （本课题组前期研究基础，开展本次项目具备的技术和支持条件。滚动项目需说明本次申报项目和以往项目的延续性） |

**七、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科目** | **数额（万元）** | **详细说明** |
| 办公费 |  |  |
| 印刷费 |  |  |
| 咨询费 |  |  |
| 差旅费 |  |  |
| 租赁费 |  |  |
| 培训费 |  |  |
| 专用材料费 |  |  |
| 劳务费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合计 |  |  |

附件2

**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

**申报书**

**（文化类）**

**项 目 名称**：

**项目 属 性：**□新增项目 □滚动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申请 单 位：**

**起止 年 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申请时间： 年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编制填 表 说 明**

一、填报申请书前，请先查阅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的有关规定和申报指南。申请项目必须符合资助范围。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二、说明

1、申请书为A4纸，申请书正文要求：宋体四号字，1.5倍间距，于左侧装订成册。各表格空间不够时，请自行加页。各表页面不敷，可加页。

2、正文填写框括弧内提示文字不得删除，填写内容请严格按照字数限制。

3、申请单位：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4、经费预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两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滚动项目 |
| 起止日期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申请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 出生日期 |  | 性 别 |  |
| 职务 |  | 职 称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法人 |  |
| 通讯地址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件 |  | 电 话 |  |
| 单位属性 | □高校 □医院 □科研院所 □机关单位□社会团体 □企业 □其他 |
| 合作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项目意义（必要性、可行性和创新性）**

|  |
| --- |
| （请结合申报项目的具体编写，突出本项目的意义，限800字以内） |

**二、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

|  |
| --- |
| （要求内容清晰，预期目标可量化，限400字以内） |

**三、工作方案**

|  |
| --- |
| （字数不限） |

**四、承担该项目的主要成员和单位简况**

|  |
| --- |
| （项目主要成员的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专业方向，研究及工作成果，中医药国际化工作成果；申报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 |

**五、工作基础和条件**

|  |
| --- |
| （本课题组前期研究基础，开展本次项目具备的技术和支持条件。滚动项目需说明本次申报项目和以往项目的延续性） |

**六、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科目** | **数额（万元）** | **详细说明** |
| 办公费 |  |  |
| 印刷费 |  |  |
| 咨询费 |  |  |
| 差旅费 |  |  |
| 租赁费 |  |  |
| 培训费 |  |  |
| 专用材料费 |  |  |
| 劳务费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合计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名称** | **申报类别** | **申报单位** | **负责人及职务** | **联系人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2019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签章：

2019年 月 日